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宁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宁县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屋面防水及室内外墙面维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宁县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屋面防水及室内外墙面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成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0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成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鲁利生

2025年12月12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